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结合本单位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,主要内容包括: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(http://www.nxzw.gov.cn/)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请直接与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(电话:0955-7063902,传真:0955-7063903,地址: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路105号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

主动发布法定公开内容,依法调整本机关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,及时更新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直属单位等概况信息,发布本机关政务公开目录、部门预算和决算、法治政府建设报告、"政府开放日"活动信息等。主动公开部门文件

62份,部门信息16条,公示公告39条,通报2条,政协提案答复4件。高度重视问政互动和集中答疑工作,全年度共处理信访件218件,办结市长信箱29起(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起,退回1起),书记信箱4起,人民网网民留言工单16件,12345政务服务工单129件(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3件,退回28件),及时回应民生关切,提高社会公众对人社工作满意度和认可度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本年度,接收并办结依申请公开7件,结转上一年度1件,移交下一年度办理0件,办理流程均规范合法、审慎及时,未出现延期、逾期以及因信息公开不当而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按照政务公开制度要求,严格"三审三校"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和要求,制定本机关《网站和微信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,逐级审查签字、责任落靠到人,确保报送信息的时效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,准确及时反映工作动态,并定期根据市政务公开办反馈情况进行整改。目前,运营中的政府网站管理平台、"两微"平台均有专人负责管理,均不存在敏感内容、错误表述、暗链错链以及更新不及时、功能不明显等问题,整体运行基本趋于稳定。

(四) 平台建设

采用"政府网站+两微"同驱发展模式,充分发挥政府网站

公信力和"两微"新媒体活力优势,进一步推进不同平台媒体功能定位落实,全方位、多角度打造人社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体系格局。本年度,在政府网站人社板块发布信息 160 条,其中:就业创业帮扶服务专栏 16 条,稳岗就业政策文件专栏 17 条,政策解读专栏 10 篇。积极拓展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,在"中卫就业"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就创业、就业、惠企惠民类信息 1688条,在"中卫社保"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社保政策、降费缓交等信息 114 条,在"中卫人社"官方微博累计发布人社行业动态信息 144 条,营造出良好的宣传氛围。认真做好网络工作群管理工作,定期进行摸底、清理、备案统计并按有关规定报送市政务公开办,全年共清理微信工作群 3 个、QQ 工作群 1 个,依规审批新建微信工作群 1 个、QQ 工作群 2 个,使工作群真正发挥功效,为政务工作提供便利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,执行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,坚持"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行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"的原则,建立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机制,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,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向好发展。积极接受群众民主监督,通过"政府开放日"活动开展社会评议工作,认真汇总整理、分类梳理领导信箱、12345 政务热线工单等反馈的意见建议,经研讨论证后,采纳部分积极有益、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,切实提升公众民主监督实效。2022 年,本单位

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引起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82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 1										
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 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三事业性收费 21.73184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		
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;	本年新收政	7	0	0	0	0	0	7			
二、.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1		
三、	一、(一)予以公开				0	0	0	0	8		
本年度办	(二)部分 情形,不让	0	0	0	0	0	0	0			
理结	(三) 不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果	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
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(四)无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法提供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不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予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记	+	8	0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	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	结	其	尚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年 果	年 果		未	总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维	米纠	结	审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
持	正	果	生结	VI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14	11.	木	妇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由于本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调整,部分时段工

作人员对网站系统操作流程比较生疏,后经带教培训已解决这一问题。

二是为兼顾疫情防控保障工作,下半年线上线下政策解读信息推送量、频率较之上半年有所下降。下一步,将持续落实"三审三校"工作机制,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稳步高效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对照全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,结合本机关职能定位,聚焦强化民生保障主题,加强政策解读力度、优化咨询服务,重点做好就业创业稳岗信息公开和涉及减税降费政策信息推送,切实将各项惠企惠民政策红利落地落实。通过开展"局长公开谈""三送五进"集中宣传、降费缓缴政策宣传、"春风行动""直播带岗""企业+学校+培训+就业"精准培训等活动,编印发放中卫市稳就业促就业政策"一本通"等就业类宣传资料7300余份,培训企业职工1.58万人次,提供就业岗位1.72万个,其中6064人达成了就业意向,为全市4404家企业降低养老、失业保险费5.19亿元。按照时间节点推进相应工作任务,于6月、9月、12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,圆满完成各阶段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。

(二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,全年度办

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,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,有效引导公众合理行使权利,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。